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747-02

修正案号: 39-8400

一. 标题: 安装玻璃纤维的加强套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640中的所有波音747-400和747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5-09-05 修正案号: 39-18151
- 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3640 颁发日期: 2014 年 01 月 08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水渗透进入主设备中心(MEC),导致电气短路和造成几个飞行安全必要的功能潜在的丧失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

外:

# A. 安装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640 施工指南要求,在主设备中心防水装置上安装一个玻璃纤维的加强套。

#### B. 替代方法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 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 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6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6月16日
- 七. 联系人: 孟庆松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